

2024年通州区第二季度大中专毕业生初定 职称申报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：

2024年度通州区第二季度大中专毕业生初定职称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在我区工作并缴纳社保或企业总部在通州区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按规定程序和条件申报初定初级（助理级、员级）职称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按照“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通职称办〔2023〕32号）”执行。

工作年限时间计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。

三、申报流程（仅支持谷歌浏览器）

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

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。

注册个人基本信息。注册成功后，依次选择个人办事→人才人事→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→职称初定申报→申报。

四、申报信息注意事项（所有上传文件仅支持PDF格式）

1、职称申报基本信息：

- （1）按照单位所属行政区划进行申报；
- （2）专业技术工作年限：指申报人申报现专业的工作年限。

2、学历学位信息：

- （1）《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学信网二维码有效期 3

个月以上)；

(2)2001年以前毕业的,可在学信网申请《学历认证报告》,也可提供《毕业生学籍登记表》(可从个人档案里查找)；

(3)国外学历上传教育部国外学历认证证明。

3、专业技术资格(职业资格)信息:

教师、记者、律师等有从业资格要求的需上传相关执业资格证书,上传位置在“专业技术资格(职业资格)”栏目。如该栏无法上传,可在“年度考核”栏内(新增)上传相关证书(PDF)。如有其他行业准入资格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一并上传。

4、工作经历:

指申报人自全日制学历毕业后所有工作经历,按时间顺序,逐个填写。

5、工作总结:

要求不少于800字,应完整并如实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、取得的专业工作业绩成果,并对所承担的课题或项目等详细说明本人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。

6、年度考核信息:

上传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岗位考核登记表”(PDF格式),企业人员暂不要求。

7、社保缴费证明:

(1)总部在通州区的外地企业申报人员,须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及本人缴纳社保证明;

(2)劳务派遣人员以**实际工作单位申报**,须同时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的同意证明和劳务派遣合同。

8、单位同意证明、个人承诺书：

(1) 职称初定申报事项“单位公示及结果报告证明”中提供模板下载，下载后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（劳务派遣人员需同时加盖实际工作单位公章）；

注：单位需等公示期满后，再签字确认盖章，请注意时间顺序。

(2) 个人承诺书（职称初定申报事项“单位公示及结果报告证明”中提供模板下载）下载后填写相关信息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证书为电子证书，职称部门不再提供纸质证书。申报人请选择个人清晰证件照上传，职称资格通过后可自行在“个人中心”下载打印。

(二) 自 2023 年起，初定申报实行网上审核，不需要递交纸质材料，申报人可在“个人中心”查看个人办件进度。待可以下载电子证书后，方为申报通过。申报人如需纸质申报表存档，可在通过后，将系统内申报表打印（A3 双面小册子）单位盖章后，至通州区职称办（通州区朝霞路 88 号主楼 15 楼 1510 室）盖章。

(三) 通州区 2024 年第二季度申报时间：

网上申报 2024 年 6 月 20 日截止。

南通市通州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 日